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可比較金額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395,450	533,608
銷售成本		<u>(391,564)</u>	<u>(493,325)</u>
毛利		3,886	40,283
其他收入	5	20,435	24,520
其他盈虧	6	(14,462)	(28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8)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122)	(31,287)
行政開支		(62,905)	(106,029)
融資成本	7	<u>(12,699)</u>	<u>(11,203)</u>
除稅前虧損		(89,945)	(83,997)
所得稅開支	8	<u>(2,577)</u>	<u>(434)</u>
年內虧損	9	<u>(92,522)</u>	<u>(84,431)</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虧損		(6,916)	(8,334)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u>1,729</u>	<u>2,084</u>
		<u>(5,187)</u>	<u>(6,250)</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6,154</u>	<u>(5,503)</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967</u>	<u>(11,753)</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91,555)</u></u>	<u><u>(96,184)</u></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9,036)	(81,225)
非控股權益		<u>(3,486)</u>	<u>(3,206)</u>
		<u><u>(92,522)</u></u>	<u><u>(84,431)</u></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6,492)	(92,640)
非控股權益		<u>(5,063)</u>	<u>(3,544)</u>
		<u><u>(91,555)</u></u>	<u><u>(96,184)</u></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u>(0.11 港元)</u></u>	<u><u>(0.12 港元)</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578	211,111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份		31,463	18,844
於聯營公司權益		24,404	12,500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12(a)	41,998	50,05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	126
		<u>284,443</u>	<u>292,636</u>
流動資產			
存貨		70,523	54,025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份		915	6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a)	415,171	485,376
應收票據	12(b)	4,528	2,7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79,051	85,737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67,761	43,789
		<u>637,949</u>	<u>672,29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5,280
		<u>637,949</u>	<u>687,57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a)	352,692	344,945
應付票據	13(b)	80,541	135,146
應付稅項		75,098	75,712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33,468	121,657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25	298
		<u>642,024</u>	<u>677,758</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4,075)</u>	<u>9,81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0,368</u>	<u>302,45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	225
遞延稅項		15,003	16,732
		<u>15,003</u>	<u>16,957</u>
資產淨值		<u>265,365</u>	<u>285,49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2,964	53,074
儲備		162,541	227,4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65,505</u>	<u>280,572</u>
非控股權益		(140)	4,923
權益總值		<u>265,365</u>	<u>285,49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新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 (「Able Turbo」)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ble Turbo由陳華先生(本公司董事)及李向根先生分別持有60.31%及39.69%權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作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要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特定指引，處理實體何時將資產(或出售組別)由持作出售重新分類至持作分派予擁有人(或反之亦然)，或何時終止持作分派會計處理。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提供額外指引，澄清就有關已轉讓資產之披露規定而言，一項服務合約是否持續涉及一項已轉讓資產，並澄清並非明文規定須就所有中期期間作出抵銷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中引入)。然而，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可能須載列相關披露，以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估計離職福利貼現率所採用之優質企業債券應以與支付福利相同之貨幣發行。該等修訂將導致從貨幣層面評估優質企業債券之市場深度。該等修訂由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之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應用。所產生之任何初始調整應於所呈列較早比較期間之期初保留盈利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澄清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章節呈報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規定，有關資料以中期財務報表與使用者可知之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相互參照(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用語及同一時間)的方式載入。

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之應用未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澄清，若母公司實體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豁免對其適用，即使該投資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平值計量其全部附屬公司。有關修訂亦澄清若附屬公司之主要目的是就投資實體母公司之投資活動提供相關服務及活動，則投資實體將有關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規定僅適用於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並非投資實體及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未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就收購合營業務(其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之業務)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訂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有關業務合併之相關會計原則應予以應用，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關於收購合營業務時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當且僅當參與共同經營之其中一方於成立時向合營業務注入現有業務時，則成立合營業務亦須應用相同規定。

聯合經營者亦須就業務合併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規定之相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該等修訂未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旨在進一步鼓勵公司應用專業判斷，以釐定於其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資料。例如，有關修訂明確指出重要資料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而包含非重要資料會抑制財務披露的效用。此外，有關修訂本澄清公司須使用專業判斷，以釐定資料須於財務披露中何處及按何種次序呈列。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該等修訂未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基於收益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可予反駁之推定，即收益並非一項無形資產攤銷之適當基礎。此推定僅可在以下兩種有限情況下方可反駁：

- 當無形資產表述作收益之計量時；或
- 當可證明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高度相關。

該等修訂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按未來適用法應用。目前，本集團對其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直線法。本公司董事相信，直線法是最適當的方法，可反映各項資產的固有經濟利益消耗，因此，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未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中權益法」

該等修訂令實體可於其獨立財務報表內入賬對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而言))；或
- 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述之權益法。

會計選擇必須按投資類別應用。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是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其應就地位發生變化之日起之變化入賬。

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還有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隨之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衝突。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和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內容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4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有關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有關的關鍵規定概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增加了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的靈活度，尤其是擴大了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增加披露規定亦已引入。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所作披露會造成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查前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 全面盈虧確認之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控制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 所引入的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交易產生的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游交易產生的盈虧須於投資者的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的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及是否應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或隨著)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隨著)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應用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報金額及所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合理估計並非切實可行。

本集團正在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潛在影響，但尚無法說明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彼等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重估價值計量的樓宇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千港元，除非另有註明。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2,522,000港元，及於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4,075,000港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董事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實施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狀況。

(1) 其他外部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若干認購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8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報告日期，認購正在進行，有待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2) 營運實現盈利及正現金流量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收緊各項成本及開支之成本控制，並積極尋求新投資及業務機會，務求營運實現盈利及正現金流量。

(3) 所需融資

本集團現正與其銀行磋商，以獲取所須融資以應付本集團於近期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董事認為，鑒於報告期末後所實施之多項措施或安排，連同其他措施之預期效果，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求，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仍可維持一個可行營商模式。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恰當之舉。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須為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而作出調整，以提撥日後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綜合財務報表未有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4. 營業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印刷電路板（「PCB」）銷售	349,621	527,811
發光二極管（「LED」）照明產品銷售	9,242	5,797
電纜及橋塔材料買賣	36,587	—
	<u>395,450</u>	<u>533,608</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173	2,121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應計利息	5,943	5,258
廢料銷售	10,954	14,830
政府補助金(附註)	356	477
其他	1,009	1,834
	<u>20,435</u>	<u>24,520</u>

附註：授予本集團之政府補助金主要為支持中國附屬公司業務之補貼。政府補助金並無任何附加條件或或然事項，且屬非經常性質。

6. 其他盈虧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2,691	2,603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196)	-
收回延長信貸期的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	-	400
作為一般信貸期的不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金額	373	-
就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4,050)	-
就一般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22)	-
賠償支出撥備	(134)	(2,166)
撥回以往就一般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338
撥回以往就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3,021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828)	(695)
其他	(317)	(761)
	<u>(14,462)</u>	<u>(281)</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12,668	11,160
— 融資租賃承擔	31	43
	<u>12,699</u>	<u>11,203</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577	28
香港利得稅	—	406
	<u>2,577</u>	<u>43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企業所得稅來自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達進東方照明(深圳)有限公司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享有優惠稅率15%。

9. 年度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	98,735	147,4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10,161	11,524
僱員開支總額	<u>108,896</u>	<u>158,932</u>
核數師酬金	1,800	2,000
非審核服務		
— 投資通函報告	130	—
— 中期審閱	300	4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91,564	493,3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670	27,290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1,836	2,574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u>1,666</u>	<u>615</u>

附註：僱員開支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列入直接及間接勞工成本，已於存貨成本及行政開支確認。

10. 每股虧損

於本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89,036)</u>	<u>(81,225)</u>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811,687</u>	<u>660,189</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的公開發售作出調整。

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定本公司尚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乃因有關影響為反攤薄。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2.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正常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176,985	152,337
減：呆賬撥備	<u>(1,473)</u>	<u>(1,451)</u>
	<u>175,512</u>	<u>150,886</u>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152,194	184,771
減：呆賬撥備	<u>(19,337)</u>	<u>(8,308)</u>
	<u>132,857</u>	<u>176,463</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呆賬撥備	308,369	327,349
減：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份	<u>(41,998)</u>	<u>(50,055)</u>
	<u>266,371</u>	<u>277,294</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正常信貸期PCB貿易客戶以及橋塔及電纜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介乎30日至180日之間，而給予其延長信貸期LED照明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一年至十年之間，並按照合約預定還款日期還款。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正常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減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延長信貸期		正常信貸期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	362	68,418	40,846	68,418	41,208
31日至60日	-	-	41,191	33,723	41,191	33,723
61日至90日	-	-	26,341	31,325	26,341	31,325
91日至180日	-	1,094	31,586	41,926	31,586	43,020
超過180日	132,857	175,007	7,976	3,066	140,833	178,073
	132,857	176,463	175,512	150,886	308,369	327,349

(b)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出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09	2,739
31日至60日	454	-
60日以上	3,965	13
	4,528	2,752

13.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25,889	24,949
31日至60日	28,524	20,600
61日至90日	13,211	13,663
91日至180日	33,287	49,236
超過180日	40,575	58,737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141,486	167,185
其他應付款項	190,849	148,589
應計薪酬及其他應計開支	20,357	29,171
	352,692	344,945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介乎90日至120日之間。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b)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8,463	51,012
31日至60日	13,006	5,814
61日至90日	30,131	8,328
91日至180日	28,941	69,992
	80,541	135,146

1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策略性決定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從事PCB及LED照明產品的生產與貿易以及橋塔及電纜貿易，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基於三種PCB、LED照明產品以及橋塔及電纜貿易(代表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作出分析。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生產及買賣單面PCB(「單面PCB」)
- 生產及買賣雙面PCB(「雙面PCB」)
- 生產及買賣多層PCB(「多層PCB」)
- 生產及買賣LED照明產品
- 橋塔及電纜貿易

並無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以供評估不同經營分部之表現。因此僅呈列分部營業額及分部業績。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分析的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對外銷售		
單面PCB	94,526	157,811
雙面PCB	141,909	212,969
多層PCB	113,186	157,031
LED照明	9,242	5,797
橋塔及電纜貿易	36,587	—
總計	<u>395,450</u>	<u>533,608</u>
業績		
分部虧損		
—單面PCB	(16,586)	(18,688)
—雙面PCB	(24,900)	(25,219)
—多層PCB	(19,860)	(18,595)
—LED照明	(22,402)	(10,863)
—橋塔及電纜貿易	8,943	—
	<u>(74,805)</u>	<u>(73,365)</u>
其他收入	986	3,955
中央行政開支	(3,427)	(3,384)
融資成本	<u>(12,699)</u>	<u>(11,203)</u>
除稅前虧損	<u>(89,945)</u>	<u>(83,997)</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於參考營業額分配銷售及行政員工成本後產生的虧損，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費用、匯兌虧損及行政管理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計量方式。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已計入之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 單面PCB	6,125	7,591
— 雙面PCB	9,196	10,244
— 多層PCB	7,334	7,553
— LED照明	968	1,133
— 橋塔及電纜貿易	—	—
	<u>23,623</u>	<u>26,521</u>
— 未分配	1,047	1,384
	<u>24,670</u>	<u>27,905</u>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確認之撇銷/減值虧損淨額		
— 單面PCB	—	(338)
— 雙面PCB	—	—
— 多層PCB	(351)	—
— LED照明	14,225	(400)
— 橋塔及電纜買賣	—	—
	<u>13,874</u>	<u>(738)</u>

地域資料

以下按地區位置(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詳盡分析與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有關之資料以及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亞洲：				
香港	70,790	128,159	753	1,199
台灣	14,940	37,391	-	-
中國(香港及台灣除外)	243,157	240,433	217,288	228,882
日本	-	250	-	-
其他亞洲國家	11,888	36,146	-	-
歐洲：				
奧地利	11,016	24,595	-	-
荷蘭	155	10,798	-	-
匈牙利	9,916	5,348	-	-
瑞士	1,664	25	-	-
土耳其	16,631	11,700	-	-
其他歐洲國家	1,579	14,632	-	-
其他	13,714	24,131	-	-
	395,450	533,608	218,041	230,081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彼等各自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53,274	-

15. 訴訟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達進東方(江蘇)光電有限公司(「達進東方(江蘇)」)接獲連雲港市連溧樁基工程有限公司中雲分公司(「原告」)發出於連雲港市連雲區人民法院(「連雲港法院」)備案針對達進東方(江蘇)的令狀連同相關法院傳票，據此原告聲稱達進東方(江蘇)須向彼等付款人民幣1,331,000元(約1,662,000港元)以結清若干建築費用。鑒於相關訴訟程序可能產生現金流出，全額賠償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並確認作其他溢利及虧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連雲港法院發出命令，要求達進東方(江蘇)根據申索作出全額付款。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連雲港法院就達進東方(江蘇)擁有的一幅土地(「江蘇土地」)授予原告一份扣押令(「扣押令」)，據此倘達進東方(江蘇)未能結清判定債務，連雲港法院將就江蘇土地安排拍賣或市場出售。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十月，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已代表達進東方(江蘇)全部清償原告的判定債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經達進東方(江蘇)向連雲港法院申請，江蘇土地的扣押令已解除。
- (b) 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黎健超先生(「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前曾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傳訊令狀(香港高等法院訴訟第1228/2016號)(「法律訴訟」)，向本公司追討為數1,640,000港元之指稱未支付特別花紅付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提出抗辯及向黎先生反申索(「反申索」)，當中，本公司否認(其中包括)黎先生有權獲得指稱款項，並向黎先生反申索(其中包括)總額5,224,000港元之款項(該款項乃黎先生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期間據稱由董事會通過之若干無效決議案所錯誤收取)，及/或就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時違反受信責任之損害賠償。有關法律訴訟及反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詳細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的公佈。
- (c)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深圳市前海大荒緣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向中國廣州仲裁委員會申請對達進東方(江蘇)進行仲裁，指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欠付申請人的應付款項人民幣4,200,000元中，達進東方(江蘇)欠付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責任。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中國廣州仲裁委員會發出調解書(參閱個案編號：(2016)穗仲中案字第5476號)(「仲裁」)，據此達進東方(江蘇)同意支付指稱款項人民幣4,2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申請人向連雲港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令，申請從達進東方(江蘇)的若干銀行賬戶向申請人強制劃轉人民幣4,464,854元。鑑於連雲港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強制執行結案通知(法院案件編號：(2016)蘇07執332號)已執行及結案，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盈科(廣州)律師事務所告知，江蘇土地不可能會根據仲裁被扣押。

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該附註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92,522,000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4,075,000港元。按附註3所述，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附註3所載的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並無就此事宜發表非標準無保留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由於出口市場萎縮加上原材料與營運成本高企，PCB業務一直面臨艱困的經營環境。近年來，本集團加大力度在中國市場擴展PCB分部，而PCB行業競爭持續激烈。年內，本集團非常重視開發高附加值PCB產品，特別是涉及清潔環保應用的銅基PCB。

於年內，本集團的LED業務集中於信貸管控和在建工程驗收移交，目的是優化本集團LED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於本集團於首四個月暫停交易及存在資金壓力，業務拓展於年內有所放緩；而其他的業務精力則集中於加快工程驗收進程，並加速回款。

為了充分利用本集團於LED市場已經形成的品牌、口碑、資質及案例的優勢，本集團計劃透過「整合組織架構、整合產品平台、整合市場資源」三個方面進行事業合夥人制度的嘗試，以令本集團快速獲得更多市場資源，實現多元化發展及拓展到路燈以外的LED市場。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客戶、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去數年大力支持本集團致以衷心感謝。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多類LED照明及PCB產品，包括單面PCB、雙面PCB及多層PCB(多至12層)。營業額乃按產品分類劃分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變動 %
	千港元	%	千港元	%		
LED照明	9,242	2.3%	5,797	1.1%	3,445	59.4%
單面PCB	94,526	23.9%	157,811	29.6%	(63,285)	(40.1)%
雙面PCB	141,909	35.9%	212,969	39.9%	(71,060)	(33.4)%
多層PCB	113,186	28.6%	157,031	29.4%	(43,845)	(27.9)%
橋塔及電纜貿易	36,587	9.3%	-	-	36,587	不適用
	<u>395,450</u>	<u>100.0%</u>	<u>533,608</u>	<u>100.0%</u>	<u>(138,158)</u>	<u>(25.9)%</u>

上述三類PCB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消費品、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以及通訊設備。年內，用於電子消費品的單面PCB及雙面PCB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9.8%(二零一五年：69.5%)。高端多層PCB亦為本集團的核心產品，佔營業額28.6%(二零一五年：29.4%)。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營業額概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增加／ (減少)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70,790	17.9%	128,159	24.0%	(57,369)	(44.8)%
中國	243,157	61.5%	240,433	45.1%	2,724	1.1%
亞洲(不包括香港及中國)	26,828	6.8%	73,787	13.8%	(46,959)	(63.6)%
歐洲	40,961	10.3%	67,098	12.6%	(26,137)	(39.0)%
其他	13,714	3.5%	24,131	4.5%	(10,417)	(43.2)%
	395,450	100.0%	533,608	100.0%	(138,158)	(25.9)%

本集團擁有兩間PCB生產廠(均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及一間LED生產廠(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概述如下：

生產廠	地點	面積	產品	產能	開始營運時間
LED照明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3,000平方米	LED照明	每月15,000個 LED燈	二零一零年七月
工廠1	中國廣東省 中山市	58,000平方米	1層PCB	每月1,300,000 平方呎	二零零三年五月
工廠2	中國廣東省 中山市	52,000平方米	2-12層PCB	每月900,000平方呎 (第一階段)	二零零七年十月 (第一階段)

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約為395,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33,6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25.9%。與二零一五年比較，LED照明營業額增加59.4%。二零一六年毛利率為1.0%(二零一五年：7.5%)。LED照明、PCB及橋塔及電纜毛利率分別為-1.3%、-3.7%及24.9%。

PCB業務之營業額及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i) PCB行業競爭有所加劇；及(ii) PCB平均售價下調。股東應佔虧損約為8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1,20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並無就廠房及機器以及租賃物業裝修分別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存貨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存貨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確認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二零一五年：零港元)。本集團並無因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對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撇銷／減值虧損

年內，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包括LED照明及PCB業務在內之淨減值虧損總額為13,87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922,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0,200,000港元)，而計息借貸約為243,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400,000港元)，即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貸除以資產總值)約為26.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4,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9,80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637,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7,6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64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7,800,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約為0.9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46,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7,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800,000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及結算。然而，以美元(「美元」)為主的外幣須用作支付本集團的開支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費用。此外亦有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銷售交易。當認為風險重大時，本集團將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幣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1,322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7名)，包括中山生產基地約1,260名僱員、中國LED及其他業務單位40名僱員及香港辦事處約22名僱員。

本集團參照法律架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與個別員工的表現，定期檢討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進行檢討。本集團亦會根據本集團及僱員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按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對僱員的待遇乃符合其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並與市價一致。本集團亦會定期舉行培訓課程，同時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培訓課程與講座。

前景

本集團預計PCB業務出口市場在二零一七年將持續面臨困難。儘管本集團一直在發展中國本地市場以尋求開發其市場份額，但本集團有必要加大研發力度力求產品升級。在這方面，本集團高度重視開發高附加值PCB產品，特別是涉及清潔環保應用的銅基PCB。本集團對銅基PCB行業的企業客戶有所期待，冀望能夠重新推動PCB業務的收益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專注信貸管控方面鞏固其LED業務並優化貿易應收款項收回。本集團將集中精力在中國進行路燈項目，與具有豐富經驗及雄厚實力的承辦商合作執行項目，同時加強與項目所在城市的政府或機構的關係。產品方面，本集團計劃專注發展若干系列產品，從而把握未來市場趨勢。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樓宇	129,778	140,834
廠房及機器	-	8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79,051	85,737
預付租賃付款	18,843	19,459
應收票據	1,544	-
	<u>229,216</u>	<u>246,890</u>

訴訟

- (a) 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黎健超先生(「黎先生」)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傳訊令狀(香港高等法院訴訟第1228/2016號)(「法律訴訟」)，向本公司追討為數1,640,000港元之指稱未支付特別花紅付款。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前曾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提出抗辯及向黎先生反申索(「反申索」)，當中，本公司否認(其中包括)黎先生有權獲得指稱款項，並向黎先生反申索(其中包括)總額5,224,000港元之款項(該款項乃黎先生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期間據稱由董事會通過之若干無效決議案所錯誤收取)，及/或就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時違反受信責任之損害賠償。本公司將繼續維護自身於法律訴訟及反申索中之權利。與此同時，董事會認為法律訴訟及反申索不大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法律訴訟及反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詳細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七月十四日的公佈。
- (b)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深圳市前海大荒緣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向中國廣州仲裁委員會申請對達進東方(江蘇)進行仲裁，指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欠付申請人的應付款項人民幣4,200,000元中，達進東方(江蘇)欠付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責任。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中國廣州仲裁委員會發出調解書(參閱個案編號：(2016)穗仲中案字第5476號)(「仲裁」)，據此達進東方(江蘇)同意支付指稱款項人民幣4,2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申請人向連雲港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令，申請從達進東方(江蘇)的若干銀行賬戶向申請人強制劃轉人民幣4,464,854元。鑑於連雲港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

的強制執行結案通知(法院案件編號：(2016)蘇07執332號)已執行及結案，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盈科(廣州)律師事務所告知，江蘇土地不可能會根據仲裁被扣押。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達進東方(江蘇)光電有限公司(「達進東方(江蘇)」)接獲連雲港市連溧樁基工程有限公司中雲分公司(「原告」)發出於連雲港市連雲區人民法院(「連雲港法院」)備案針對達進東方(江蘇)的令狀連同相關法院傳票，據此原告聲稱達進東方(江蘇)須向彼等付款人民幣1,331,000元(約1,662,000港元)以結清若干建築費用。鑒於相關訴訟程序可能產生現金流出，全額賠償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並確認作其他溢利及虧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連雲港法院發出命令，要求達進東方(江蘇)根據申索作出全額付款。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連雲港法院就達進東方(江蘇)擁有的一幅土地(「江蘇土地」)授予原告一份扣押令(「扣押令」)，據此倘達進東方(江蘇)未能結清判定債務，連雲港法院將就江蘇土地安排拍賣或市場出售。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十月，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已代表達進東方(江蘇)全部清償原告的判定債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經達進東方(江蘇)向連雲港法院申請，江蘇土地的扣押令已解除。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委任合規主任及內部核數師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委任：

- (1) 何詠欣女士為本公司的全職合規主任，以承擔與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合規、企業管治、內部控制系統及董事培訓有關的本集團的整體責任及職能；及
- (2) 黃永祥先生為本公司的全職內部核數師，以監控及確保本集團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程序的合規情況。

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					自二零一六年					於本報告日期	行使期
		七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重新分類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沒收	七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重新分類		
		前的每股	尚未行使				起的每股	尚未行使	起失效/沒收			尚未行使	
		港元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港元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董事：													
朱建欽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2.11	2,300	-	-	-	1.747	2,778	-	(2,778)	-	-	(附註2)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25	1,300	-	-	-	1.035	1,570	-	(1,570)	-	-	(附註3)
施秋羽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25	4,423	-	-	-	1.035	5,342	(5,342)	-	-	-	(附註4)
陳正學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25	440	-	-	-	1.035	531	(531)	-	-	-	(附註4)
小計			8,463	-	-	-		10,221	(5,873)	(4,348)	-	-	
顧問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3.39	1,300	-	-	-	2.807	1,570	-	-	-	1,570	(附註1)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25	10,841	-	-	-	1.035	13,093	-	-	-	13,093	(附註3)
			12,141	-	-	-		14,663	-	-	-	14,663	
員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2.11	2,000	-	-	-	1.747	2,415	-	2,778	5,193	5,193	(附註2)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25	3,587	-	-	-	1.035	4,203	(60)	1,570	5,713	5,713	(附註3)
			5,587	-	-	-	(108)	6,618	(60)	4,348	10,906	10,906	
合計			26,191	-	-	(108)		31,502	(5,933)	-	25,569		

附註1：該等購股權：(i)其中30%已於授出日期歸屬；(ii)另外30%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歸屬；及(iii)餘下40%已於授出日期後兩年歸屬。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週年到期。

附註2：該等購股權：(i)其中25%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歸屬；(ii)另外25%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歸屬；(iii)另外25%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歸屬；及(iv)餘下25%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歸屬。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週年到期。

附註3：購股權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後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週年到期。

附註4：由於施秋羽女士及陳正學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條款，該等購股權於年底前已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自身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深明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性，亦一直致力採納企業管治標準。上市公司之營運具透明度，採納各種自行規管政策與程序以及監控機制，並清楚界定董事與管理層權責，乃符合權益持有人及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已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司於整個年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載述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及合規委員會須持續監督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經向在任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偉剛先生、李鴻翔先生、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及陳蕾女士。五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的潘偉剛先生，具備認可會計專業資格及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廣泛經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潘偉剛先生曾任及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現時核數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概無於不再擔任合夥人後一年內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亦無在核數師事務所中擁有任何財務利益。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僱員可以暗中提出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之可能不當行為之疑問的安排，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供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項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網址：www.tatchun.com)及聯交所網站(網址：www.hkexnews.hk)。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森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森先生(主席)、王石金先生(行政總裁)、陳華先生、黃永財先生及許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剛先生、李鴻翔先生、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及陳蕾女士。